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周政复终〔2023〕438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其投诉举报作出的处理结果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月8日